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顏子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榮爐、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新價值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狀具狀人處未有聲請人之簽名或印文，故請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補正聲請人顏子欽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